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是负责行政服务管理的部门，为正处级。内设人事科、信息保障科、宣传科、审批协调科、产业项目服务科、区域联络科、窗口服务科7个科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负责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派驻人员的组织管理。
- 2、负责入驻中心各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协调推进、指导服务，组织中心窗口部门开展规范、高效、优质服务。
- 3、协调完善审批中心工作运行机制，联络中心各入驻窗口部门、推进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实现“中心受理、中心审批、中心发证”。
- 4、负责区、街镇（园区）两级项目审批代办机制的优化，对产业项目审批手续提供“一对一”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加强代办工作评估、培训、考核、指导。
- 5、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和小型项目建设。
- 6、负责中心窗口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并协助处理“12345”转送件等窗口纠纷和投诉事件，会同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对中心窗口单位的服务效能和作风建设进行考评和监督。
- 7、协调落实“一网通办”平台建设，配合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先行先试。
-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是仅包括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事业单位1家，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收入预算3931.18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31.185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90.369958万元，增加11.02%；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3931.18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31.185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90.369958万元，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931.185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90.3699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3616.6813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办公费及业务活动费用。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89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福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20.40198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60.20099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07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人员的其他养老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75.251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52.67586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311,8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11,854.30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769.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752,512.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6,758.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311,854.30	支出总计	39,311,854.30

注：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31.18543万元，比上年增加390.369958万元，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预算3931.18543万元，比上年增加390.369958万元，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36,166,813.46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36,166,813.46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36,166,81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0.00	58,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019.84	1,204,019.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009.92	602,009.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758.68	526,758.68			
合计				39,311,854.30	39,311,854.3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0.00	58,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019.84	1,204,019.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009.92	602,009.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758.68	526,758.68	
合计				39,311,854.30	11,830,056.80	27,481,797.5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11,85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36,166,813.4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752,512.40	752,512.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39,311,854.30	支出总计	39,311,854.30	39,311,854.3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1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6,813.46	8,685,015.96	27,481,79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5,769.76	1,865,769.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0.00	58,9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019.84	1,204,019.8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009.92	602,009.9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00	7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512.40	752,51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758.68	526,758.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758.68	526,758.68	
合计				39,311,854.30	11,830,056.80	27,481,797.5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7,274.32	10,887,274.32	
301	01	基本工资	1,527,828.00	1,527,8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42,560.00	142,5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854,736.00	5,854,73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019.84	1,204,019.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009.92	602,009.9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2,512.40	752,512.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409.48	272,409.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6,758.68	526,758.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0.00	4,4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782.48		886,782.48
302	01	办公费	232,900.00		232,9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6,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50,502.48		150,502.48
302	29	福利费	129,600.00		129,60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80.00		300,7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00.00	46,0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46,000.00	46,00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0		1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0		1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830,056.80	10,933,274.32	896,782.4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00.00		6,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91.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0.70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91.7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91.7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748.17975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非编人员工资、托幼费、体检费和工作餐补贴。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关于调整2020年本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沪松人社【2021】14号）、《2023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窗人员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等。

2、工作职能：负责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派驻人员的组织管理。中心非编人员总额度为75名，为确保中心能够正常运转，进一步保障非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特设立“非编人员经费”项目。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由中心人事科负责。每月根据《2023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窗人员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等，测算非编人员工资，并予以支付。托幼费每季度报销一次，按实报销。非编人员体检安排在2024年下半年，按实报销。工作餐补贴每月按实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非编人员经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350.76965万元，其中非编人员工资1306.81965万元、非编人员工作餐补贴36.00万元，非编人员托幼费1.20万元，非编人员体检费6.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安全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结合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自身网络运行情况，做好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整改加固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通过统一规划、进一步推进政务外网建设、加强协同服务，统一安全策略，尽快形成统一、完整、安全、高效的政务外网”的要求，组织编制了《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作为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技术规范建议和指导手册，为上海市市、区两级政务网的建设及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2、工作职能：根据区委网信办、公安局网安支队的工作要求，各区级应按照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本部门网络安全的建设职能。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网信办、公安局网安支队的要求，结合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自身网络运行情况，做好网络安全运维工作。主要包括实时做好安全监控；定期风险评估与漏洞扫描；根据日常发现的问题进行安全整改与加固；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通告，防范病毒、木马和恶意代码；突发情况及重大节假日应急响应服务；每年一次的专项安全培训服务和应急演练。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9个月后支付40%，结束服务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安全运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2.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化（网络及整体弱电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化（网络及整体弱电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确保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包括中心机房）、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平稳可靠运行。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总体规划》和《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国家“通过统一规划、进一步推进政务外网建设、加强协同服务，统一安全策略，尽快形成统一、完整、安全、高效的政务外网”的要求，组织编制了《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作为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技术规范建议和指导手册，为上海市市、区两级政务网的建设及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2、工作职能：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自2013年成立以来，入驻区级职能部门40多个，工作人员500多人，开设窗口97个左右，为企业市民提供各类政务服务。中心设有独立的网络机房，接入区级政务内外网、各类业务专线、互联网链路等，同时承担着中心内监控、门禁等各类弱电设备的日常维护。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软硬件实时监控中心内各节点与政务外网出口链路流量，分析流量日志，及时发现并排除链路故障。根据需要进行各节点网络设备的配置策略维护，各节点网络设备的系统更新维护和版本升级，如交换机，路由器等。安排1名常驻现场网络工程师，提供5×8的驻场服务、7×24小时电话等立刻服务、双休日、国定长假日（包括平时非工作时间）突发事件的30分钟内到现场应急服务；1名分析支持人员，提供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以及8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进行全面的巡检工作，现场检查节点链路及机房设备情况；7×24小时核心链路监控；7×24小时链路故障应急响应。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9个月后支付40%，结束服务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化（网络及整体弱电运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9.00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及整体弱电运维的服务支出，从而提高中心各子系统工作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硬件与软件（信息化终端）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硬件与软件（信息化终端）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各类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维护工作，能及时排除各类pc、打印机、电话系统、会议音响等设施的故障。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为市民提供各种行政服务业务，在使用设备数量众多的同时，不同系统，不同设备，不同业务在每天面对庞大的业务量和极高的业务效率的要求下，需要专人对整个工作系统进行维护与监督，一旦出现问题，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保证中心业务的连续性，提高服务质量。中心信息化设备数量达1000台以上，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电话系统，电子显示屏，自助设备等。为了尽可能的利用现有资源同时解决运维成本，中心目前大部分设备采用利旧原则，进而导致设备硬件故障逐年提高，因此急需针对现有设备使用情况，提供硬件支持与更换服务，从而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中心信息化终端设备，电话，会议系统等提供日常维护，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能支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做好信息终端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保障中心内外电话线路正常工作；对电话网络安全提供有效地建议及措施；确保在中心对外提供服务的时间段内派驻现场工程师1名，重大问题提供4小时专业技术团队到场的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日常电话咨询；对系统日常问题的解决处理。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服务期满9个月后支付40%，结束服务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硬件与软件（信息化终端）维护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7.11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信息化终端设备产生的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服务器、取号机、评价pad，政务服务一体机、高清播放盒、高拍仪等平稳可靠运行。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根据《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中要求：进一步推进各区综合窗口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入驻事项的规范管理和办件数据的统一汇聚流转共享。

2、工作职能：该平台目前已经成为行政服务中心办公的主要方式，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通过此平台来进行日常办公，提升了工作效率，同时也深刻体会到了平台高效、便捷的特性。为了确保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须为平台提供规范、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包括软件维护、硬件维护等内容。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系统收件、流转、办件流程异常处理、功能完善、性能优化、共性安全整改、bug修复。(2) 好差评系统：窗口好差评评价异常处理、好差评静态页、动态页正常显示。(3) 服务器巡检：主要对操作系统、部署软件进行综合性的检查；重点为系统性能考察、磁盘空间及数据库计划任务是否正确执行、日志是否过大、每天是否备份的检查，并对异常状况进项相应处理。(4) 取号机：功能为取号及查看事项；处理方式为解决无法开机、取号卡顿、无法打印、无法联网的问题；若机器损坏，需更换设备及联系厂家处理维修。(5) 评价pad：功能为支撑好差评系统进行好差评评价；处理方式为解决无法开机、无法充电、无法联网、无法显示评价静态及动态页面；若损坏，需更换设备及联系厂家维修；增加窗口时向指定窗口安装新的平板。(6) 政务自助一体机：功能为政务事项办理、办事指南查询、上传材料、打印材料；处理方式为解决无法开机、无法打印、无法联网的问题；若机器损坏，需更换设备及联系厂家处理维修。(7) 高清播放盒：功能为语音播放、通过电视屏显示排队叫号信息；处理方式为解决显示不正确，无法正确叫号，意外死机的问题；若机器损坏，需更换设备及联系厂家处理维修。(8) 高拍仪：功能为办件材料的电子化，A3/A4大小的材料上传，图片矫正、编辑；处理方式为解决无法开机，无法识别材料的问题；若机器损坏，需更换设备及联系厂家处理维修。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9个月后支付40%，结束服务期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8.58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综合窗口管理服务平台的运维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企业住所管理云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企业住所管理云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满足商业主体运营方、办事企业（群众）、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和委办局管理人员等各类人群对于商务楼宇、园区、商业综合体、商铺等基础住所证明材料的应用需求。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2、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用户办事效率，优化办事流程，拓展办事人获取优质政务服务的渠道，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优化线上线下业务处理结构，平衡政务服务需求和供给。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设松江区“住所云”平台，解决原本“千房千态”导致的住所登记难的问题，对各类住所载体基础材料的备案、变更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实现基础住所材料“一次备案、重复调用”，大大提高市场主体准入效率。

按照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企业住所管理云平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72.04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住所管理云平台的主体项目建设和各类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松江区“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包括用户登录、虚拟咨询、虚拟窗口业务办理、后台管理、应用支撑、系统对接及整合。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按照《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松江区数字政府建设实际需求，把虚拟政务服务窗口打造成为松江区“一网通办”新入口、智能交互新平台，并逐渐成为统一管理、安全可控的政务服务线上总入口。探索运用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设立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建立规范、安全的视频交互远程受理模式，推行远程互动引导式政务服务，实现与实体大厅同质办理体验。打造线下15分钟政务服务圈，居（村）委会创新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将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项向居（村）委会延伸。

2、工作职能：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单位职责包括“推进本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一网通办’建设”等。中心负责指导、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各项改革工作；一是对全区“一网通办”等各项电子政务工作开展监督考核、绩效评估，起草年度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指导、协调全区的电子政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前瞻研究及宣传普及；完成党组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二是负责中心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维护；负责综窗系统等自主建设项目的运维；中心及各窗口单位网络系统及硬件设备的维护与建设；对接区大数据中心等业务部门，做好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和“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板块开发、运维等工作；协调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管理驻场人员。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项目的建设，实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并借助移动终端、移动互联网、虚拟政务服务窗口等技术实现企业跑一次或零跑动一次办成，使得“通办”向线上办、智能办和零跑动升级。

按照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06.1721万元，主要用于松江区“一网通办”虚拟政务服务窗口（云综窗）的主体项目建设和各类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赴对口地区支援自助服务终端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赴对口地区支援自助服务终端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向对口地区（西藏）支援两台自助服务终端，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共识，携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依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3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关于推动互访对接，开展项目点检查指导等，定期赴援建项目点开展项目检查的工作要求，以及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与对口地区签订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有关深化“跨省通办”合作共识，不断完善合作机制，建立经常性的业务沟通交流、学习机制等内容要求。

2、工作职能：为进一步推动对口帮扶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帮扶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更好推动松江合作交流“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共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支援自助服务终端，推进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自助办理的服务模式、政务服务改革特色亮点工作举措和典型经验学习共享等，进一步加强异地政务服务合作交流，助力协助对口地区加快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步伐、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预计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赴对口地区支援自助服务终端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3.6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两台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一窗通”系统中本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及相关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做好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提出的建议以及《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工作指南》的要求，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了“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旨在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4枚印章。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常态化为“一窗通”系统中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4枚印章，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发票专用章。其中企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材质为光敏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材质为牛角章。全年预计发放32000套左右，按月及时结算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一窗通”免费印章刻制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20.00万元，主要用于为“一窗通”系统中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4枚印章。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政务服务“双向免费快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政务服务“双向免费快递”项目，目的是为减少办事人员的跑动次数，提升办事体验，实现办事“不见面、零跑动”，推进全程网办，实现事项物流服务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上海市“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以及松江区“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方案要求。
- 2、工作职能：为企业和群众免费寄送纸质证照和相关纸质材料。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实际需求实施免费寄送，免费寄送对象包括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综窗办理业务的企业和群众，使用“一网通办”线上办理松江业务的企业和群众。每月按照快递实际寄送量结算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政务服务“双向免费快递”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为企业和群众免费寄送纸质证照和相关纸质材料所产生的快递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窗口工作运行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窗口工作运行费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付智能语音咨询及中心电信、移动电话宽带费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科室职能、人员职数和科级干部职数的规定》。

2、工作职能：负责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派驻人员的组织管理。中心共有40多个入驻部门和单位，500多名工作人员，为确保中心能为市民、企业提供各类行政服务，满足市民、企业日常服务需求，特设立“窗口工作运行费用”项目。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窗口工作运行费用”项目，由中心人事科负责，每月根据电信、移动账单支付款项，按实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窗口工作运行费用”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3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智能语音咨询及中心电信、移动电话宽带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深化“两页”建设（企业专属网页）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深化“两页”建设（企业专属网页）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深化“市区两级、共营共建”服务内容运营，进一步提升本区企业专属网页服务实效。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以及《关于印发〈进一步升级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工作方案〉的通知》。

2、工作职能：根据工作职责和领导部署，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牵头推进全区“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各区级部门配合。由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推进。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项目启动采购程序，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项目合同。2024年3月-9月，推进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企业贴标签并推进标签应用；打造个性化专属档案，推进“一企一档”；拓展智能政策体检产品；挑选高频事项，推进“统一授权”和“亮数”应用；推进“热点服务”、“证照到期”的主动提醒等；推进“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不断汇聚、推送政策、通知和公告、丰富知识库、完善积分商城等；推进“随申码”的拓展应用；深化已建特色栏目的应用和运维。2024年10月，项目完成验收。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深化“两页”建设（企业专属网页）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深化“两页”建设支出，为建立以用户需求为中心的场景引导式新型“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业务基础和运营模式基础。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深化“随申办”超级应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深化“随申办”超级应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运维服务、打造区级、街镇级移动政务服务“旗舰店”等。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上海市政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独立业务专网整合工作方案》、《关于打造“随申办”超级应用完善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共建共营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2、工作职能：加强对“随申办”市民云的运维，按照标准整合政务服务移动端，完善、持续丰富本区主页频道（区级旗舰店）服务内容，建立与市级“随申办”共建共营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运维服务。主要提供松江旗舰店运营服务、宣传推广、培训服务、运营报告服务基础设施资源保障等服务。依托第三方建设公司，按照市级、上级部门方案意见，结合需求，做好旗舰店在软硬件方面保障以及宣传推广方面的服务。每月提供一次运营报告。10月完成验收等工作。

2、打造区级、街镇级移动政务服务“旗舰店”。打造具有松江区特色的服务内容和事项的旗舰店，实现区“随申办”的超级应用。推出区级旗舰店再改版；继续接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提供在线填报申请表格、上传申请材料，对接区综窗办事系统提交申办件；对访问量、办件量等运营数据统计；以接口方式接入办事指南；继续深化公共场所的预约、虚拟办事大厅等场景应用；基于随申办底层产品，继续推出相关特色服务；完成接入事项三端输出；对移动端应用进行进一步整合。2024年1-2月，项目启动采购程序，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项目合同。3月-9月，完成旗舰店改版，持续接入一批公共服务事项；索探创新性及拓展性应用的接入，提升访问量；继续推出特色专栏，推进街镇旗舰店建设。10月完成项目验收。

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深化“随申办”超级应用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随申办市民云”松江旗舰店运维服务30.00万元，打造区级、街镇级移动政务服务“旗舰店”9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松江区“一网通办”企业云旗舰店拓展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一网通办”企业云旗舰店拓展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企业云App区级旗舰店服务拓展。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建设工作方案》。
- 2、工作职能：推进本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一网通办”建设，落实国家、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和举措。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构建升级“政企直连”通道，优化完善“1+16+管委会”市、区两级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政策解读、特色专栏、涉企档案等服务，为用户提供移动掌上办事的新渠道和新体验，切实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招标阶段：通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发布以及招投标的相关工作。（时间：2024.1-2024.2）

（二）实施阶段：由中标单位的项目组人员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项目的服务拓展。（时间：2024.3-2024.9）

（三）验收阶段：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时间：2024.10）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松江区“一网通办”企业云旗舰店拓展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80.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云App区级旗舰店服务拓展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志愿者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志愿者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公益机构组建专业志愿者队伍在中心服务大厅为办事市民提供咨询、指引、协助使用自助机、复印等服务。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科室职能、人员职数和科级干部职数的规定》。

2、工作职能：组建专业的志愿者队伍于工作日在中心服务大厅为办事市民提供咨询、指引、协助使用自助机、复印等服务。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志愿者服务项目要求志愿者经专业培训后上岗，其中周一至周五配备7名志愿者、周六配备2名志愿者在中心服务大厅为办事市民提供咨询、指引、协助使用自助机、复印等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按工作内容实施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期满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30%。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志愿者服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4.00万元，主要用于志愿者服务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中心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心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围绕“一网通办”、“标准化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城市、上海市文明单位及中心重点工作开展各类宣传与推广工作。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科室职能、人员职数和科级干部职数的规定》。

2、工作职能：围绕“一网通办”（六周年）、“标准化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城市、上海市文明单位及中心重点工作开展各类宣传与推广工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网通办六周年”宣传：2024年是“一网通办”改革六周年，将按照市、区两级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本区六年来在“一网通办”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成效，开展走进企业、走近群众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展板、海报、宣传册、宣传片、宣传品等形式展示“一网通办”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景应用，以“一网通办”进社区、进商圈、进企业、进机关等方式推动“一网通办”改革纵深发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共同营造全区高度关注、全民使用“一网通办”的良好氛围。

网上办事教程短视频制作：为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将制作10个网上办事教程短视频，围绕“一业一证”为主、“网办一件事”、企业专属网页、高频办件事项、重点推进事项等共计10个“一网通办”办理事项制作成动画短视频，在全区广泛宣传播放，直观形象地展现“一网通办”便民利企用户体验。同时在“松江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及“随申办”松江旗舰店等平台设置专栏进行宣传，从而形成多元化、多方位的宣传渠道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文明创建宣传氛围及服务大厅环境布置更新：严格按照中心相关制度规范，围绕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城市、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的相关要求及中心重点工作开展各类宣传与推广工作（包括各类公益广告、导引标识、主题活动开展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中心宣传与推广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42.00万元，其中“一网通办”六周年宣传20.00万元，网上办事教程短视频10.00万元，服务大厅环境布置更新10.00万元，文明创建宣传氛围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大厅窗口工作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厅窗口工作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定制工作服，加强中心标准化建设与管理。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 862--2021）、《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科室职能、人员职数和科级干部职数的规定》。

2、工作职能：负责进驻中心的职能部门、行业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其派驻人员的组织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三、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要求，中心拟为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定制工作服，包括西服西裤、长袖衬衫、短袖衬衫等，以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预计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大厅窗口工作服”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62.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窗口工作人员服装定制所产生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